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下午2点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1,224,5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57,367,366.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主要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为零元。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或者采购原材料，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4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3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

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 发行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3.38%。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 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 (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和/或
- 5、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 的 H 股股份的数量 (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 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即发行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3.38%)。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 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 (如适用), 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 (如适用), 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或
-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99,510 股限制性股票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

秀人才，增强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联系人。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快大分子药物及细胞与基因治疗等

研发服务能力的建设，提高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板块的运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生物”）拟进行股权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龙生物的股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88.8913%，公司仍为康龙生物的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